

#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委员会文件

葡酒党〔2020〕34号

##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守初心、践使命、严纪律、勇担当”专题党风廉政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党支部：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20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关于开展“守初心、践使命、严纪律、勇担当”专题党风廉政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3日

# 关于开展“守初心、践使命、严纪律、勇担当”专题党风廉政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

今年 12 月 9 日是第十七个国际反腐败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陕西省纪委四次全会部署，切实做好学院党风廉政教育工作，不断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今年 12 月在全院师生党员中开展“守初心、践使命、严纪律、勇担当”专题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守初心、践使命、严纪律、勇担当

## 二、活动目的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全体党员修身律己、秉公用权、廉洁齐家，以良好作风带动党风政风校风教风持续向好，持续推进学院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建设，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贡献。

## 三、组织机构

学院党委成立党风廉政教育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

成员：全体党委委员、全体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

秘书：党务秘书

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策划、督促实施、效果评价。

#### 四、活动方式

在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下，由各支部联系党委委员具体指导，各支部书记、团委书记组织实施。

#### 五、活动内容

（一）强化学习党章党规。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从思想上持续强化身份意识，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二）开展“践承诺、勇担当”党员亮身份活动。巩固“亮身份·践承诺·树形象”活动成果，全体师生党员在学习和工作中佩戴党徽，全体教师党员按已颁发的“共产党员示范岗”桌牌要求模范履职党员权利义务，主动亮明身份接受群众监督。

（三）开展“话廉洁、守初心”专题研讨活动。各党支部要结合陕西历史名人的廉洁故事、经典家规家训、抗疫英雄和时代楷模谷文昌、杨善洲、张富清、黄文秀等优秀党员干部的先进事迹，以正面典型为“镜”开展示范教育，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清正廉洁做表率、干事创业敢作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镜鉴

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自警自醒，真正以案促教、以教促改、以改促建。结合单位部门实际和自身岗位职责开展“话廉洁、守初心”专题研讨，追寻初心原点、探讨初心内涵、检视廉洁风险、增强廉洁意识。

（四）开展“倡廉洁、践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各支部结合支部特色，围绕革命传统教育，充分发挥陕西丰厚的红色资源优势，利用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和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廉政教育基地等教育教学资源组织策划一次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倡廉洁、践使命”主题党日活动，缅怀革命先烈，瞻仰革命遗址，把历史转化为教材，回顾共产党人近百年来勇担使命的光辉历程、艰苦卓绝的奋斗精神和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在革命精神洗礼中筑牢信仰之基，在使命责任接力中传承清廉之风。

（五）召开“严纪律、讲诚信”组织生活会。各团学组织应结合青年学生特点，充分发挥“第二课堂”作用，组织开展廉洁诚信教育、纪律规矩教育、廉政文化作品评比、论坛、演讲、辩论等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力争实现全员参与、人人受教的目标。

## 六、实施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12月4日前）

（二）深入推进阶段（12月5日-12月25日）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25日-12月30日）

## 七、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支部、团学组织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精心谋划，扎实推进，教育引导全体师生党员时刻铭记党员身份，模范履行党员义务，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二）全面动员。各支部、团学组织要以党风廉政教育宣传月为契机，与加强党员作风建设、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巡视巡察整改、推动学院改革发展等结合起来，广泛组织宣传，务求支部全体党员参与其中，在学习实践中提升党员党性意识。

（三）务求实效。各支部、团学组织在实施过程中，要统筹安排、大胆创新，营造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纪律教育氛围。

（四）广泛宣传。各支部、团学组织在活动开展中形成的特色经验、典型做法及时报道宣传，同时，于12月28日上午12点前向领导小组提交活动总结及相关图片。

---

抄送：院领导、各党支部

---

葡萄酒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

